

主旨：貴公司函詢專利法修正施行前，尚未審定之發明專利申請案，其補充、修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之法律適用一事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4.08.19. 智法字第094000656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8月19日

主旨：貴公司函詢專利法修正施行前，尚未審定之發明專利申請案，其補充、修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之法律適用一事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公司94年 7月26日函。

二、按專利法第 135條規定，「本法中華民國92年 1月 3日修正施行前，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」故於93年 7月 1日專利法修正施行前，尚未審定之發明專利申請案，其補充、修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，應依修正施行後之同法第49條第 4項之規定，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。貴公司來函雖以專利法修正施行前第44條之 1第 4項之規定為補充、修正不得變更申請案之實質，較現行專利法第49條第 4項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，故認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但書之適用。惟查專利法第 135條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，已明定應適用之法律，與業經審定之專利申請案，專利法對其後續之更正案未規定應適用之法律，二者情況有別，故尚未審定之發明專利申請案，其補充、修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應依專利法第 135條之規定辦理，而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但書之適用。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4.08.19. 智法字第0九四000六五六00號函）